

苏黎世中国网络安全保险 2020 版附加生物识别信息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4. 除外责任条款”中增加以下除外条款：

生物识别信息

任何承保的事件、损失或索赔，若全部或部分引发或发生在（1）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土和/或属地的管辖范围内，或（2）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土和/或属地的法律提起，并直接或间接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被保险公司、服务提供商或代表被保险公司的其他第三方对生物识别信息的实际或指称的收集、处理、保留、存储、共享、出售、转移、处置或其他使用行为，且该等行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

- a) 在收集、处理、保留、存储、共享、出售、转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生物识别信息时，未获得相关个人的同意或其他授权；
- b) 被保险公司、服务提供商或代表被保险公司的其他第三方保留已获得同意收集、处理、保留、存储、共享、出售、转移或使用的生物识别信息，超出了适用法规规定的销毁时限，未按要求永久销毁该等信息；
- c) 违反被保险公司关于个人信息相关隐私政策的公开声明；
- d) 违反任何隐私条例、消费者保护法、欺诈性交易行为法，或任何联邦、州、省、地区、地方或外国的法令、规则、指令、条例、法规、条款或普通法（包括对上述法令、规则、指令、条例、法规或条款的任何修正、补充或替换），该等法律规范涉及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保密性、访问、控制、披露、保留、处理、修改、管理或使用。

但是，如果是发生了安全事件从而涉及到生物识别信息，且这些生物识别信息是由被保险公司、服务提供商或代表被保险公司的其他第三方依据适用的法令、规则、指令、条例、法规、条款或普通法，在取得相关个人的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合法收集、处理、保留、存储、共享、转移、处置、出售或使用，则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